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2025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4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9亿元。

截止2025年11月21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49,530股。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_0___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_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99,644,827.00	45.81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0.64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9亿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已增持4,049,53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049,53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2025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4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9亿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11月5日收盘后，公司收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75,700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11月21日收盘后，公司收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截至2025年11月21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694,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其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049,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99,644,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1%。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如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武汉华贸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拟将持有的武汉华贸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供应链”）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评估价值，以29,952.15万元为底价，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受让价格。

●本次交易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交易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执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能否最终成交以及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股权处置效益最大化，华贸物流拟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供应链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评估价值，以29,952.15万元为底价，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受让价格。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华贸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拟转让武汉供应链100%股权事项，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交易对方目前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武汉供应链100%股权。

（一）武汉供应链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武汉华贸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DR30W3X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企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C1-2综合保税区一期2号标准厂房232

5、法定代表人:刘喆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 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无船承运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礼仪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本公司持有武汉供应链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武汉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武汉供应链于2024年7月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为华贸物流全资子公司。根据国资委2024年出台的《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央企参股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严格参股经营投资管理,加强风险防范”等规定要求,公司亟需由“投资—运营—退出”闭环管理的统一平台来承接现有各类参股资产,实现资产分类归集、专业化运作。武汉供应链作为华贸物流全资子公司,统一承担对外投资、内部风控、后续资本运作等职能,截至2025年7月,武汉供应链未实际经营也没有承接参股股权。

2025年8月,为落实国资委对央企参股企业股权的管理要求,以及实现华贸物流“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的战略投资目标,原华贸物流参股公司河南航投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投物流”)与深圳深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建”)以内部无偿划转的方式,成为武汉供应链下属参股公司,即武汉供应链持有参股公司航投物流49%股权,持有深创建41.06%股权,二者合计账面价值为14,905.84万元。目前武汉供应链股权架构图如下:

10、交易的战略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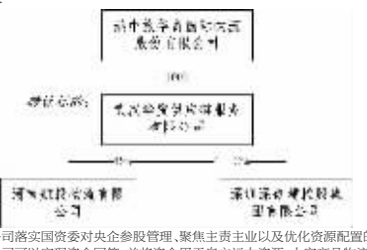

此次股权转让,是公司落实国资委对央企参股管理、聚焦主责主业以及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在完成武汉供应链股权处置后,公司可以实现资金回笼,并将资金用于自主运力资源、大宗商品物流等,在“十五五”期间更高战略地位的资源投入,以获取更高的资本回报及战略支撑。

（二）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7月,武汉供应链未实际经营;截至2025年8月31日,武汉供应链的总资产为14,905.84万元,净资产为 14,905.84万元,2025年1-8月实现净利润为0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对武汉供应链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武汉华贸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武汉华贸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2371号）。

本次评估目的是公司拟对武汉供应链进行股权转让,需对其所涉及的武汉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及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并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具体结果如下: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武汉供应链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通过资产评估武汉供应链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905.84万元，评估价值29,952.15万元,评估增值15,046.31万元,增值率100.94%。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武汉华贸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武汉华贸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2371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武汉供应链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通过资产评估武汉供应链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905.84万元,评估价值29,952.15万元,评估增值15,046.31万元,增值率100.94%。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转让武汉供应链股权有利于华贸物流坚持战略导向,服务主责主业,引导资源向优势业务集中,培育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供应链股权,公司不存在为武汉供应链提供担保、委托武汉供应链理财以及武汉供应链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能否交易成功、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武汉华贸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华贸物流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华贸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

表决结果:赞成 __5__票;反对 __0__票;弃权 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7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2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2年5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的股票4,843,900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账户,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已完成。

3、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由4,843,900股调整为9,488,644股。

4、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5、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3年5月24日,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的12个月锁定期已届满。

6、截至本公告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9,488,6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17%。本期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的情形。

二、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24日届满,届满前将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和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择机处置本期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处置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本期持股计划可以展期,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草案）》的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动终止或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可提前终止。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期持股计划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且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控制权变更等情形,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本期持股计划继续实施,但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定缩短或延长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或提前终止本期持股计划的除外。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6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1月19日发出补充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原计划在金堂县实施的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简称:金堂炉渣项目）选址发生变化,经相关方协商一致,现同意调整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1、终止金堂炉渣项目,启动解散和清算成都市金堂兴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项目公司）的相关程序。清算、注销等工作由再生能源公司和金堂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办理。2、由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实施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0万元,再生能源公司出资比例为80%,中法公司出资比例为20%（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调整后的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位于龙泉驿区洛带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炉渣综合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设计炉渣处理规模为2,050吨/日,主要处置万兴环保发电厂一、二、三厂产生的炉渣,通过销售炉渣资源化产品获取收入。调整后的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处理规模、服务范围、工艺路线及回报路径与原金堂炉渣项目保持一致;项目总投资约3.17亿元（与原金堂炉渣项目采用租地方式相比,调整后的项目涉及土地购置和自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对应投资有所增加）。调整后的项目选址距离万兴环保发电厂更近,将大幅减少炉渣运输成本,确保项目经济效益,并降低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保安全风险。

实施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将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公司固废产业链,提升公司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并有利于公司增厚经营业绩,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鉴于金堂炉渣项目已终止,金堂项目公司已无存续必要性。解散该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成都市新津花源自来水厂增容扩建项目（二期）一阶段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新津岷江生态环境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生态集团）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成都市新津花源自来水厂增容扩建项目（二期）一阶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厂（设计规模为15万吨/日）及配套管网,估算总投资约10.03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自来水公司持股51%,新津生态集团持股49%（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目实施后,将与成都市中心城区水厂构成南北双水源系统,构建“多点多源、联通共济”的全域城乡供水保障体系,增强成都市供水安全韧性;同时,实施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增厚公司经营业绩,为公司持续开拓新津及周边区域供水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龙泰”）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68,209.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贵阳龙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开发贵州省贵阳市首开紫郡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贵阳龙泰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1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以首开紫郡项目四期项目在建工程抵押,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担保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贵阳龙泰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首开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556647045C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6日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8号首开紫郡紫香堤1号楼
注册资本	62,05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1,808,397.91	4,191,674,383.88
	负债总额	4,164,443,228.73	4,276,984,033.16
	资产净额	-162,634,830.82	-85,309,649.28
	营业收入	217,440,348.47	385,843,482.04
	净利润	-77,325,181.54	-285,885,680.8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被担保人贵阳龙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贵阳龙泰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贵阳龙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贵阳龙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贷款以首开紫郡四期项目在建工程抵押,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68,209.8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0.81%。其中:

（一）公司对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203,338.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67%。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164,87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15%。

（三）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0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李岩先生、张国宏先生、李捷先生、王宏伟先生现场参会,王艳茹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赵龙节先生、屠楚文先生、李大进先生、秦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龙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开发贵州省贵阳市首开紫郡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贵阳龙泰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1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以首开紫郡项目四期项目在建工程抵押,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担保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贵阳龙泰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108）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105亿元）,可一次性进行申请,也可分批多次申请,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市场化发行方式,最终票面利率以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4、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或赎回）的公司债券、阶段性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主要采取信用形式。具体增信机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监管政策及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12、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是否增加增信措施及具体增信机制及方式、行权相关事宜（包括票面利率调整、回转售、赎回等业务）、兑付兑息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层行使,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6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现将具体停牌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37	超卓航科	A股停牌	2025/11/24			

停